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SWD/LORCHD/12-2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電郵地址：[lorchdenq@swd.gov.hk](mailto:lorchdenq@swd.gov.hk)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

### 防火措施

本署特函提醒各殘疾人士院舍注意下列防火措施，以保障住客及員工的安全。

1. 必須經常保持所有走火通道暢通無阻，切勿堆置雜物或易燃物品。
2. 必須選購及正確地使用符合安全規格的電器，例如須在適合的溫度和濕度下使用；確保電器的周圍有足夠的散熱空間以免電器過熱(特別是影音器材、充電器、燈飾、電風扇、電暖爐、雪櫃和洗衣乾衣機等)；使用電器前須先檢查電器是否有損壞，特別是電器已有一段時間未被使用；遵照電器說明書的指示，定期清理電風扇、抽氣扇及抽油煙機，避免電器馬達外積聚太多污垢，妨礙散熱等。詳情請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中「選購及使用電器安全須知」及「保養及維修電器」的提示：  
[http://www.emsd.gov.hk/tc/electricity\\_safety/publications/general/household\\_electrical\\_safety\\_handbook/index.html](http://www.emsd.gov.hk/tc/electricity_safety/publications/general/household_electrical_safety_handbook/index.html)
3. 注意電路及電線的保護，避免電器負荷過重。同時，避免在同一插座上使用多於一個萬能插蘇及切勿將過多的電掣連接於同一插座上。不要使用有裂縫、有過熱跡象（如變色、焦黑或變形）或有鬆脫現象的插頭。不可隨便使用延長電線。避免將電線置於經常來往的地方或傢具之下，亦不應將電線敷設在地氈下面。扭曲或打結的電線較易引起火警。無論何時，必須以乾手移動插座、開關及插頭。養成經常檢查電線的習慣，或每年最少檢查全部電器裝置一次。
4. 正確放置燃料及小心善用煤氣及氣體爐具。爐具四周不應堆放雜物，如廢紙或其他易燃物品。爐具更應經常清洗，確保油脂不會積聚在火爐周圍。
5. 不應在院舍存放過多雜物，特別是紙製品、布疋或乾電池等。
6. 院舍必須確保所有員工充分明白潛在的火警危險及火警發生時須採取的行動，包括疏散程序及使用滅火設備等，並最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火警演習，讓員工及住客熟習有關程序，並備存妥善記錄。



此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提醒現仍只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必須盡快按照《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六章提供符合發牌規定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以保障住客的安全。

若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未能遵從本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作出或給予的任何要求、命令或指示，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考慮撤銷該證明書或拒絕將證明書續期。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淑文  代行）

2017年5月18日

副本送：各津助康復機構主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